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A股發行申請獲上交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3月25日內容關於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及相關事項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就A股發行向上交所提交包括《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申報稿)》(「A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於2019年4月16日獲上交所受理。A股招股書已刊載於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網站(<http://kcb.sse.com.cn>)，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同步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

鑒於 A 股發行須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決定，且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適時對任何 A 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9 年 4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